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俊岱
聯絡電話：7320415#3678
傳真：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6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5059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505916700-1.odt、376530000A113505916700-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 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 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 607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黃素卿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邱士洋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
2024/09/26
交換章